

專案質詢

8-2-1-041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有鑑於中小企業生存不易，國家理應盡其所能協助企業發展；近聞出口美國之廠商，若能提出我國稅務機關開立之證明，證明自身為中小企業，則在若干層面獲得美國政府的優惠措施。由於事關我國中小企業之權益，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應協調稅務機關，確實協助有需要之中小企業申請美國 FDA 規定之中小企業證明，以降低成本，強化出口能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 FDA 對於具中小企業資格者，提供每項產品登記費用折半之優待；唯須檢附申辦人所在國之稅務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。自 2012 年起，該單位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更訂正表格，以方便申辦人所在國之稅務單位填寫。美方 FDA 完成中小企業認證後，會發給申請人乙份認證編號，日後產品向 FDA 辦理登記時，均可節省登記費用美金兩千元之金額，對於我國中小企業在美發展之權益，助益甚大。
- 二、然而，我國廠商向國內稅務機關申請出具該類證明表格時，往往被稅捐機關拒絕，一則某些稅務機關不瞭解具體內容，二則本位主義作祟，只願出具我國制式化中文表格，不願意多花時間協助廠商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的美意，建請政府明文規定各級稅務機關，主動協助有需要之中小企業申請該項遵照美國 FDA 規定格式之證明文書，以嘉惠廣大之中小企業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(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)